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11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钱景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与钱景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钱景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钱景财富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002794 是 是 是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E类：002847 是 是 是

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61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62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0

C类：001551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60

C类：001561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2

C类：001553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全指运输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4

C类：001555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6

C类：001557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8

C类：001559 是 是 是

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1592
C 类：001593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1599
C 类：001600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1594
C 类：001595 是 是 是

天弘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1548
C 类：001549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1586
C 类：001587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 8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1588
C 类：001589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1590
C 类：001591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1617
C 类：001618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1629
C 类：001630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1631
C 类：001632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休闲娱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1611
C 类：001612 是 是 是

注：1、上述 19 只指数基金目前在钱景财富指定平台仅支持办理相互之间及与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份额、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的转换业务，暂未开通其与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上述 19 只指数基金中不同基金的 A 类份额和 A 类份额、C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之间均可以互相转换。

3、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本公司在其平台上线的基金产品时，申购具体费率折扣以钱景财富指定平台公示

的信息为准。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钱景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通知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及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请以钱景财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710-9999

网站： www.thfund.com.cn

2、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893-6885

网站： www.qianjing.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